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07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

2006年8月15日至18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

概要

关于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报告是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6年7月27日第2006/26号决议编拟的。报告介绍了专家组的讨论情况，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中三个截然不同但又有逻辑联系的三个阶段作了分析：筹备、实施与后续行动。报告述及这些阶段的各个具体方面，包括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专题的选定、时间上的分配、大会实际后续工作、政治宣言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起的作用。报告还载有供委员会审议的切合实际的建议。

* E/CN.15/2007/1。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会议安排	4-8	3
A. 会议开幕	4-5	3
B. 与会情况	6	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4
D. 通过议程	8	4
三. 审议情况	10-34	4
A. 联合国犯罪问题大会的筹备工作	18-23	5
B. 联合国犯罪问题大会的组织结构	24-27	7
C. 联合国犯罪问题大会的成果及其后续工作	28-34	7
四. 结论和建议	35-47	9
五. 通过报告及会议闭幕	48-50	11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12
二. 文件一览表		15

一. 导言

1. 在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其第 2006/26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申其敦请各国政府在制定法规和政策指示时执行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¹和建议，并采取所有其他相关措施，并且请会员国本着《曼谷宣言》所确认的共同和集体责任的精神，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以现有相关法律文书为框架，从多边、区域和双边各级在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等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2. 在同一份决议中，经社理事会承认所获取的经验教训可以成为今后规划和方案的一个宝贵的管理工具，为实现今后的改进而提供反馈资料，并有助于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制订有效的政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讨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及前几届大会的情况，以累积和审议以往大会取得的经验教训，目的在于为今后的大会制订一种吸取经验教训的方法，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专家组的工作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3.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6 号决议并承蒙泰国政府主动提出担任这次会议东道国的盛情，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了关于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 2006 年 8 月 15 日泰国王国副总理兼司法部长宣布会议开幕。他对 Bajrakitiyabha 公主殿下与会表示感谢，并对联合国接受泰国政府担任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东道国的建议表示欣慰。他还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泰国司法部加强合作共同举办各种研讨会。该部长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重要性并向代表祝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中心副代表回顾泰国政府为组织举办第十一届大会作出了巨大贡献并提供了大力援助，他注意到那是一次成功的大会，产生了《曼谷宣言》，其中涵盖并认真考虑了国际社会议程上的某些最为迫切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专题。鉴于新的犯罪问题公约体现了国际上就犯罪问题达成的共识，并且犯罪问题大会已成为确定此类共识的主要机制，他强调必须继续保持这一势头。后续工作问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议程上仍然占据重要位置，政府间专家组的任务就是认真研究大会的工作如何取得成功及如何评价此种成功。此外，他指出，小组的任务就是得以为就今后大会的组织安排积累知识和经验铺平道路。

¹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B. 与会情况

6. 39 个国家的 113 名专家出席了这次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还有以个人身份与会的两名客座观察员以及来自以下组织的观察员：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研究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的东南亚区域办事处。来自泰国的其他 40 名观察员参加了这次会议。与会者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Wisit Wisitsora-At（泰国）

副主席： Thouraya Benmokrane（阿尔及利亚）
Dimana Dermendjieva-Dramova（保加利亚）
Antenor Madruga（巴西）

报告员： Lucie Angers（加拿大）

D. 通过议程

8.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审查前几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5. 从前几届大会吸取的经验教训。
6. 借鉴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为今后的大会获取这类经验教训的方法。
7. 结论和建议。
8.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9. 向会议提供的文件列在本报告附件二。

三. 审议情况

10. 会议承认，联合国犯罪问题大会在联合国定期专门讨论具体主题的会议中历史最为悠久。曾在西欧召开过六次（1955 年和 1975 年，日内瓦；1960 年，伦敦；1965 年，斯德哥尔摩；1985 年，米兰；2000 年，维也纳），亚洲二次（1970 年，京都；2005 年，曼谷）；拉丁美洲二次（1980 年，加拉加斯；1990

年，哈瓦那）；非洲一次（1995 年，开罗）。在某种程度上这些大会是以前由国际刑法和感化委员会组织的活动的继续，根据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已将该委员会的职能转移至联合国。不过这些大会始终各有其特色、组织风格和指导思想，反映了《联合国宪章》中所体现的主要原则。

11. 与会者还承认，犯罪问题大会的议程范围仍然大幅度扩展，以便把国内外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所有极为重要的问题都包括在内，从而反映了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重大关切。

12. 鉴于涉及所有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联合国会议的数目有增无减，有与会者强调，每隔五年举行一次的犯罪问题大会在丰富了其他联合国重大会议的经验的同时也从其中获益。事实上，随着联合国本身的发展，该大会的实质内容和组织结构均有所扩展，其采取的求实做法在保持大会专业性和科学性的同时又使其不至于具有过重的政治色彩。因此，犯罪问题大会依然是联合国在国际层面上就犯罪问题的政策发挥主导作用的支柱之一，各届大会，尤其是最近一届大会的与会人数显著增加即为明证。

13. 主席请会议为推动交流看法和经验而本着取长补短的精神对各种问题展开讨论，因为这是确保对前几届犯罪问题大会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进行全面审查并拟订抓住这类经验教训并将其用于今后各届大会的方法的最佳方式。

14. 主席欢迎与会者在讨论各议程项目之前发表一般性看法。

15. 泰国代表团团长泰国公主 **Bajrakitiyabha** 在她的开幕词中提及这次大会在增强会员国的高级别政治意愿和承诺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不过她注意到，大会的组织结构、结果与后续工作都有待创新。为此已提出一系列关键性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开发大会的潜力。

16. 政府间专家组注意到犯罪问题大会近年来在选择专题和拟订其议程上的变化。在这方面可确定有三个阶段：第一届至第五届大会、第六届至第八届大会和第九届至第十一届大会。所有这三个阶段的不同特征也反映在大会近几年审议工作的具体表述和落实上。不管其最后结果的性质如何，都必须确保对有关建议加以适当的审查和落实。由于 2000 年实行将高级别部分作为大会的有机组成部分的做法，各国最高级别的官员正在作出承诺，会议强调了确保此类承诺得到兑现的重要性。

17. 根据主席的建议，会议商定将根据以下内容安排讨论：

- (a) 联合国犯罪问题大会的筹备工作；
- (b) 联合国犯罪问题大会的组织结构；
- (c) 联合国犯罪问题大会的结果及其后续工作。

A. 联合国犯罪问题大会的筹备工作

18. 会议讨论了犯罪问题大会报告做法的演变以及筹备机构和秘书处及东道国在确定实质性问题并在决定或适当时修订议事规则上发挥的关键作用。

19. 会议回顾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尚在进行之中的振兴工作，该委员会自 1992 年以来一直是大会的筹备机构。有与会者指出，该振兴工作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建立都要求委员会对如何开展其工作，包括如何筹备犯罪问题大会进行重新思考。

20. 会议重申已授权委员会行使大会筹备机构的职能。会议接着讨论了如何找到委员会在行使该职能上可能存在的缺陷或障碍，同时遵照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立法机构一再表示的愿望，确保议程重点突出，精简高效。议程没有重点必然会造成效果分散，从而可能给任何后续工作造成许多问题。据回顾，前几届犯罪问题大会上讨论的实质问题始终反映了并且应当继续反映国际社会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方面工作所持的关注。因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规范框架和组织结构都在演变之中，从而借鉴了从以往几届大会中吸取的实质性经验教训。

21. 政府间专家组强调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就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专题越早作出决定就越容易启动筹备性安排，特别是拟订讨论指南并就筹备会议，包括讲习班的日程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研究所协商作出安排，并且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就附属会议作出安排。与会者强调，事先规划与密切协调以及与所有相关当事方，特别是东道国政府的有关对等单位开展认真广泛的合作均至关重要。会议承认，确定专题基本上属于确定先后优先次序的政治决定。这在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或在其闭会期间的会议上总是造成了一些困难。不过会议的总体看法是，如果时间充裕，开展广泛的协商并本着合作的精神就能够克服这些困难。为此，会议倾向于拟订多年期筹备方案，辅之以一套标准，可用于选定大会及讲习班主要议程的专题。

22. 与会者普遍承认，大会的优势之一是其能够从犯罪最新表现形式和相应的最佳对策的角度来述及最新动向。为保持并进一步加强这一特性，政府间专家组认为应当按照某些显著特征来认真对待大会潜在专题的性质。在这方面，可以把潜在的专题分为以下两大类：(a)可能需要在国际层面上拟订政策的问题，包括在必要时拟订国际标准的问题；(b)其所涉方面或范围跨国性十分突出，可能需要采取跨国性做法和解决办法的问题。

23. 会议讨论了如何把地区性问题和地区性看法纳入大会筹备工作的问题。有与会者注意到，尽管有了全球化而且犯罪日益具有跨国性，但世界各地所持的关切依然不同，并且希望能够在大会有关各专题的审议工作中得到适当的反映。有与会者就此强调了把区域筹备会议作为大会关键筹备工具的重要性。不过有些与会者对区域筹备会议是否有用并具有成本效益表示怀疑，他们认为，可以通过其他渠道把各地区所持的关注和看法纳入筹备工作。有与会者强调了确保整个筹备工作提高效率、改进协调并配备适当专家的必要性。还有与会者称，应当从国家一级着手开展筹备工作，鼓励并促成政府、所有民间团体、当地社区和私营部门广泛开展对话。这类对话的目的在于收集与大会有关的看法、经验和想法。随后在各国筹备工作的各个阶段将对话的结果加以消化，目的是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把所有各种想法和关切汇集在一起。

B. 联合国犯罪问题大会的组织结构

24. 会议承认高级别部分作为大会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所产生的积极影响。与会者强调，高级别部分使得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得以在国际论坛上聚集一堂，就国际关心的问题交流看法和经验，并且把这种有助于共同发展的活动的结果运用到国内工作中去。不过为了平衡兼顾大会政治和技术部分的内容，会议认为应当开展充分的筹备工作，在大会上给这两个组成部分拨出充分的时间。

25. 会议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大会的筹备机构已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决定把五个实质性议题和六个讲习班列入第十一届大会的议程。尽管最终得以把所有这些都列入工作安排的日程表，但由于委员会作了妥协，并非所有讲习班的重点都很鲜明。此外，分配给各个议题的时间极为有限，每个讲习班仅为一天，而前几届大会则为两天。这样就有必要在最后一刻对计划中的讲习班日程表加以压缩，其中某些讲习班不得不从下午开始并在次日早晨继续举行。

26. 会议称赞这些讲习班所带来的额外的好处，较之于实质性议程项目，其重点更为突出，目的是推动开展非正式讨论，切实交流看法和专业知识。有与会者极力强调讲习班拟讨论的实质性议项（将在全体会议上讨论）和专题之间取长补短的必要性。与会者还讨论了设法使议程项目不超出大会范围的可能性问题。此外，有与会者沮丧地看到，尽管这些讲习班被视为有助于开展非正式讨论，但常常仍然成为发表事先准备好的声明的论坛。不过会议也理解未完全掌握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代表必须将事先准备好的声明用作在讲习班上发表看法的唯一手段。为平衡兼顾这些需要，有与会者建议将讲习班的一部分专门用于发表正式声明，同时保持讲习班的优势。

27. 会议还承认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团体以及历来出席各届大会的与会者个人所作的重要贡献。会议还讨论了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有关大会拟通过之宣言的讨论的重要性。会议还称赞处于设法使刑事司法系统更为有效、公平和人道的活动前列的专业人员积极忘我工作，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在大会期间举行附属会议的传统做法以及广为散发会议纪要²均显示了与会者在大会期间所进行的这类有益的交流以及专业组织可能发挥的关键作用。

C. 联合国犯罪问题大会的成果及其后续工作

28. 有与会者强调，近年来对犯罪问题大会成果的落实，不论是从制度层面还是从临时安排来看，都是不够的。这一结论反映了大会在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关切，其目的是确保联合国会议的各项建议得到

²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刊印的一份出版物，标题为《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最新问题：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曼谷）的框架内举行的附属会议文件》，以及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以及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研究所最近的出版物，这些出版物报告了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举办的两次讲习班的进行情况。

适当的落实，同时能够在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共享知识与经验。在实质问题和程序问题上都应该如此。有与会者就此重申高级别会议可以成为在很高的政治级别上作出承诺的论坛，从而有助于开展适当的后续工作。

29. 会议随后讨论了大会自 2000 年以来所要求的成果的性质：政治宣言。尽管会议已明确指出宣言并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仍一致认为，宣言的案文应当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对于通过宣言而发表的共同看法和作出的承诺必须加以认真对待并予以落实。不过会议还认识到对于发展中国家或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来说，为成功地落实大会的建议必须提供技术援助。

30. 有与会者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当在其年会或闭会期间的会议期间视适当情况尽早着手就大会宣言的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不过有与会者提请注意大会本身总是需要有足够的时间来最后商定案文并就最后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31. 会议还注意到，最后宣言不是大会取得的唯一结果：其他一些实质性结果的重要性也得到与会者的承认。这些结果是：(a)介绍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情况的大会报告以及代表所作的发言，其中载有会议纪要和讲习班提出的建议；(b)由专家个人或实体主动印发的有关讲习班结果的出版物；(c)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主动印发的有关附属会议和讲习班结果的出版物。会议认为，应努力鼓励以更为系统的方式印发这些出版物。会议还强调，为决策者、实际工作者和民间团体提供一个论坛，据以收集和交换资料及最佳做法并建立联系网也是一个可取的重要成果。

32. 就确保适当落实大会成果的有效和高效方式，包括使用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决议、行动计划、清单、委员会的中期审查或在今后的大会上就后续工作展开讨论等方式进行了大量讨论。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可以把包括建议在内的成果视为两大类：(a)请求或要求委员会等适当机构在政治层面上采取行动的成果；(b)需要各国政府在国家层面上采取行动并从而有必要开辟通信渠道，使各国得以向委员会或以后的大会（或向这两者）提供有关已采取的行动或已取得之进展的资料的成果。关于后一类，有与会者强调指出，存在着“调查表疲劳症”，因此长期报告不足影响了主管机关获取充分资料并得出适当结论的能力。因此，政府间专家组欢迎研究以其他方式收集资料，包括开展自愿性的自我评估，然后根据有关议程项目向委员会口头报告这方面的情况。这种做法将得益于各国把泰国提供的清单样板用作新的工具，指导其进行详细的自我评估并在适当时拟定相应的计划。由泰国在清单的基础上拟定的报告载于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的一份会议室文件。

33. 有与会者建议拟定多年期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从一届大会的开始执行，目的在于同时实现以下两个目标：(a)适当落实大会的建议；(b)确保对以后的大会尽早作出全面充分的准备。这类工作方案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每届年度会议上涉及大会的各项专题，目的是为确定对政策拟定的需要而对这些专题进行深入的审议。此外，在大会结束之后委员会应立即展开协商，可将此种协商扩大至包括闭会期间的协商，目的是通过审议工作确定拟列入今后大会议程的专题，并且能够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和监督大会的筹备工作。

34. 与会者在讨论中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必须采取类似金字塔的由上而下的做法尽可能广为宣传大会的成果，确保各级民间团体和整个地方社区都能了解大会的成果。因此，为传播信息就必须收集和处理有关大会准备工作的想法和经验。通过传播信息可扩大全社会对各种问题的了解并加深它们对大会的理解，从而还可以为今后的大会提出更多的构想。

四. 结论和建议

35. 政府间专家组的结论是，在保持大会处理新动向和新问题的能力的同时使其能够继续推动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主流问题的审议工作，这一点十分重要。为实现这些目标，专家组重申必须确保以后的各届大会，包括其筹备工作都必须将精力集中在认真选定并且重点突出的问题上。除了力求有助于选定比较深入、更有条理而且注重实质性合理搭配的多个专题外，还必须避免造成各次大会上的宣言和决议“泛滥成灾”，这些决议或宣言通常篇幅很长并且内容有时相互重叠。宣言内容应当重点突出，简明扼要，这样也有助于会员国的后续工作更有重点，并且比较容易落实。

36. 但政府间专家组承认，如果有所选择，并且压缩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专题的数目，则由于各国所关注的问题繁多不一，可能存在不利于鼓励某些会员国参与某一届大会的风险。因此，专家组建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应当确保所选定的实质性专题能够反映全世界关注的问题，而不论是新问题还是比较传统的问题。

37. 政府间专家组建议委员会在选择大会的实质性专题时考虑到以下各点：

(a) 议程上的问题应当是各地区尽可能多的国家所十分关注和重视的问题；

(b) 应平衡兼顾与预防和控制犯罪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刑事司法有关的问题；

(c) 已经达成一致的有政治意义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上可能必须或应当重新作出政治承诺或国际社会必须在行动方面取得进展；

(d) 有可能要求首次取得共识的问题；

(e) 目前未有共识而且近期内不可能形成共识的新问题，不过对这些问题可能需要展开进一步的讨论并积累知识。

38. 政府间专家组的结论是，应努力避免讲习班讨论为妥协目的而把许多各不相同的问题合在一起，因为这将造成在讲习班讨论期间难以展开有条不紊的辩论，从而影响取得实际成果。

39. 政府间专家组建议在选定讲习班的专题时使用以下标准：

(a) 在大会审议的实质性议项的总体框架内，讲习班应当缩小范围，以具体问题为目标，其中可包括新的动向；

(b) 讲习班的专题应当对各地区尽可能多的国家具有针对性，或者应当是它们所十分关注和重视的问题；

(c) 讲习班应侧重于实际解决办法，包括最佳做法；

(d) 讲习班应在适当时推动从业人员、决策者、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及科学界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交流看法，提高认识并形成这方面的一整套知识；

(e) 讲习班应利用一切适当机会推动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工作并为此种工作创造机会。

40. 政府间专家组建议在大会期间举办为数有限的讲习班，最佳期限为每次讲习班举行二至四次会议。此外，专家组建议有关专家组专题的决定应当顾及各国政府、各机构和愿意为组织讲习班提供必要资源的其他组织的关切。此外，应采取各种措施对事先准备好的发言的次数和时间的长短加以限制，以便能够在专家所作的多种贡献的基础上开展互动式对话并在专题本身需要时推动采取案例专题介绍的方式。最后，专家组建议发表并广为介绍讲习班的讨论记录及其取得的成果。

41. 政府间专家组建议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事先为大会开展筹备工作，同时还鼓励学术界和相关的科学机构作出贡献。专家组重申其现行做法是由秘书长请各国政府使用一切合适的手段，包括建立国家筹备委员会尽早开展筹备工作，以便有助于就各项专题开展重点突出并且富有成果的讨论，并积极参与讲习班的组织工作和进行，就议程和讲习班上各项实质性项目提交表明本国立场的论文。此外，专家组建议还应鼓励这类委员会参与后续活动，举例说，可以鼓励它们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有关大会结果的资料，包括向政府官员和全社会散发这种资料，并编纂有关大会所作建议后续行动的资料。

42. 政府间专家组建议，应当在大会筹备工作早期阶段确保广泛开展有关犯罪问题大会的有效的宣传活动。这对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团体以及一般公众适当了解当前的情况和大会取得的成果极为重要。

43. 会议承认大会东道国政府发挥了基本作用。如果没有各东道国主动友好的盛情款待，联合国犯罪问题大会都无法取得其既有成果。会议承认，东道国政府在会议规划阶段和会议本身所发挥的作用都是极为重要的，而且正如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明确显示的，其在实际落实大会建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甚至更为重要。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尽早选定东道国政府会有所帮助。

44. 政府间专家组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通过有关联合国犯罪问题大会的常设议程项目，导致大会召开的筹备过程应包括委员会尽早作出承认，并应反映在多年期工作方案中。根据该多年期工作方案，大会之后召开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传达大会取得的成果和作出的建议，并着手就下一届大会的筹备工作展开协商。在大会之后的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将通过协商拟定讲习班的主题与实质性议程项目和专题一览表，拟在大会之后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予以通过。随后将征求各地区的意见。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应着手就宣言草案展开协商，宣言草案应当简短，重点突出。

45. 政府间专家组建议，根据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应充分实施大会取得的成果和作出的建议。为此，建议采取以下分作四个途径的做法：

(a) 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等有关组织可采取行动落实大会成果；

(b) 在大会议程上增设一个常设项目，标题为“前几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成果和建议的落实”；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就大会涉及的具体问题举行主题讨论或通过有关决议；

(d) 请会员国在大会之后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就大会成果和建议的落实开展并交流自我评估。在进行此种评估时，会员国可考虑除其他手段外使用泰国政府拟定的清单样板等工具（E/CN.15/2007/6/Add.1；见上文第 32 段），以适当落实第十一届大会的成果和建议。委员会可以在为此目的将清单分发给会员国以前对清单加以进一步完善。这一过程可有助于为下一届大会的筹备工作提供便利。

46. 政府间专家组建议，在取得有关与会者同意的情况下，应当广为散发大会与会者名单，其中应尽量列入详细的联系方式，并张贴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网站上。

47. 会议的结论是，巩固并利用大会开始以来五十年取得的成功是必要的明智之举。不过无可争辩的是，以前大会留下的遗产应当不只是给人以启迪，而且还应探讨新的创新做法，特别是为了推动更为广泛地落实大会的建议。

五. 通过报告及会议闭幕

48. 在其 8 月 18 日其第 7 次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审议了由报告员起草并介绍的报告草稿。在其第 8 次会议上，专家组通过了这份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代表及一些与会者发表了结束语。

49. 在其闭幕词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代表感谢泰国政府主办政府间专家组的会议及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一贯给予的支助。他还称赞该会议的工作很有价值，有助于更好地准备、召开和落实今后犯罪问题的大会。

50. 巴西代表重申巴西政府愿意主办下一届犯罪问题大会。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	Albana Dautllari
阿尔及利亚	Thouraya Benmokrane
安哥拉	Dulce Gomes
阿塞拜疆	Aybeniz Bayramova, Elchin Nasibov, Murad I. Kazimov
比利时	Freddy Gazan
巴西	Edgard Telles Ribeiro, Antenor Madruga, Francisco Cannabrava, Eric do Val Lacerda Sogocio, Luis Flávio Zampronha de Oliveira
保加利亚	Dimana Dermendjieva-Dramova
加拿大	Lucie Angers, Kimberly A. Cowan
中国	Kang Yu, Sun Yong, Tian Ni, Zhang Yao-jun
古巴	Jorge Leslie Bodes Torres
多米尼加共和国	Manuel Emilio Santana Montero
埃及	Mostafa Abdel Ghaffar
萨尔瓦多	Byron Fernando Larios López
芬兰	Aarne Kinnunen, Terhi Viljanen
德国	Pyn-An Su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li Hajigholam Saryazdi, Esmail Tekeyh Sadat
意大利	Giovanni Santoro, Giuseppe Cerni
日本	Taro Higashiyama, Ko Ikai, Tsutomu Hirokawa, Masao Tatzuzaki, Hiroaki Matsuno
墨西哥	Francisco Zamora
摩洛哥	Hicham Touil
隆重开幕	Olawale Idris Maiyegun
挪威	Else Mette Naess
巴基斯坦	Asim Ali Khan
巴拉圭	Carlos Ortiz Barrios
菲律宾	Fidel J. Exconde, Jr., George Ryan T. Hipolito
波兰	Marta Olesińska
葡萄牙	Luís Cunha
大韩民国	Hyung-hwa Cho, Jong-wook Jeong

俄罗斯联邦	Alexander N. Elin, Alexey A. Lyzhenkov, Yuri N. Kovalko, Alexander M. J. Trofimets, Elena A. Petrova, Ludmila V. Kinchene, Sergey Detinin
西班牙	José Luis Martínez Ferriz, Juan Lustres, Jose Antonio Puebla Martin
南非	Thukane Marry Magoro, Kalyani Pillay
瑞士	Jacques Lauer, Daniel Derzic, Annigna Gerig
泰国*	Bajrakitiyabha 公主, Tongthong Chandransu, Wisit Wisitsora-At, Kobkiat Kasivivat, Ruenvadee Suwanmongkol, Ampa Vanichchatchawan, Vitaya Suriyawong, Praneet Poontong, Somchart Eiamanupong, Preecha Sowanee, Niramom Yossathorn, Piyawat Niyomrerks, Krit Kraichitti, Siriwat Phaowongsa, Chaweng Nuansaard, Supak Kangwanwongsakul, Amnach Vetayaprasit, Suda Thongpadungrojana, Krisna Bovornratanaraks, Vinai Vittavagarnvej, Taveesak Tuchinda, Tawisak Jamegorakul, Pranee Kaoian, Virapon Panabut, Seehanat Prayoonrat, Rittee Srisawasdi, Wannachai Boonbumrong, Sooboon Vuthiwong, Rewadee Sakulpanich, Bamrung Tanchittiwatana, Achara Chongsitthimahakul, Surachai Nira Ampika Leelapojanaporn, Orapong Soontornwesn, Yossawan Boriboonthana, Krerkkait Ekabhot, Sureeprapha Thaivej, Suwanee Khamman, Charin Panyasiri, Nuntia Ruangjaroon, Witchan Chanachaiwibunwat
突尼斯	Ridha Ben Amor
乌克兰	Tetiana Shorstk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bdull Rahim Yousif Al Awadi, Younis Yousif Alredha, Obaid Bin Tris Al Qemzy, Ahmed Ebrahim Al-Hosani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Peter Lokaji Kivuyo, Paul James Makelele
美利坚合众国	Howard Solomon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Leoncio Guerra

* 泰国的一些观察员也参加了这次会议。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附属区域研究所和协作研究所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以个人身份与会的观察员

Minoru Shikita, Eduardo Vetere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文件	标题或说明
A/CONF.203/1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五十年的报告：以往的成就和今后的前景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工作文件	以往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回顾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工作文件	从以往大会吸取的经验教训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工作文件	借鉴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为今后的大会获取这类经验教训的方法 埃及提交的供关于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讨论的建议 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提交供审议的建议